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75号

罪犯曾建强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23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建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3月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22年1月28日至2044年1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曾建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建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上次减刑已履行2000元，有终结执行本次裁定。狱内月均消费129.2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420.2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曾建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建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曾建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